

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，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營運；與事業廢棄物產生、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」。

二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2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1030104652 號公告，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（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）：（一）大型事業。（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ms.epa.gov.tw>）所列事業名單）（二）下列醫療機構：1、醫院 2、洗腎診所 3、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。